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0	0	6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	第三届董事	1、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 14 日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8、于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p>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同意</p>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履行职责如下：

2020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并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监督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2、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创业板开始实行注册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都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的督促，提升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罗婷

2021年4月8日